

2024 年《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实施报告

报告范围：招金集团总部及下属企业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招金集团已于2025年12月8日完成《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的实施工作，包括：成立相关工作组、开展差异分析和培训、原则实施、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等。

完全符合：√ 基本符合：○ 不适用：×			
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	指标描述	招金集团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原则 1—道德行为：我们将诚信经营，坚决反对腐败。			
1.1 合法合规	我们将以遵循适用的东道国和原籍国的法律以及相关国际法为最低要求，建立相关系统确保始终符合这一目标。	√	√
		√	√
		×	×

1.5 透明度	我们将按照国家和项目，每年公布公司向政府缴纳的税款、权利金和其他款项。我们将支持《采掘业透明度行动计划》（EITI）中的各项原则，支持政府披露收入流、开采合同以及许可证持有者实益所有权方面的信息，从而提升透明度。	✓	✓
		✓	✓
	我们将指定董事会和/或执行委员会级别负责可持续发展绩效。每年公开报告《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的实施情况。		
原则 2 了解我们的影响：	我们将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实施管理系统，确保我们了解和管理我们的影响，发现机会并		
2.2 接触利益相关方			
2.3 尽职调查			
		✓	✓
和定价	转让定价的结果符合公平商业惯例及其价值体现。	✓	
1.7 责任和报			✓
	我们将采用并发布《供应链政策》，要求承包商和供应商负责任地开展业务，确保其相关的道德、安全、健康和人权准则以及社会和环境绩效与我方一致。对合规情况进行基于风险的监控。	✓	
图例：	绿色代表符合标准，黄色代表部分符合标准，红色代表不符合标准，灰色代表不适用。		

3.2 本地采购	我们将通过公司业务，为当地企业创造采购和承包机会，并酌情提供能力建设，帮助他们提高作为供应商的能力。	○	○
原则 4—安全与健康：我们将全体员工（员工和承包商 4）的安全和职业健康视为头等大事，允许对所遇到的不安全工作条件进行举报。			
4.1 安全	我们将积极主动地预防全体员工的人身伤亡事故。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免费向全体员工提供个人防护用品。以零伤害为目标。	√	√
4.2 安全管理系统	我们将根据国际公认的优秀惯例，实施以持续改进绩效为重点的安全与健康管理系统。定期与全体员工及其代表就这些问题进行沟通。	√	√
4.3 职业健康	我们将坚持实施高级职业健康和卫生标准，根据职业暴露准则，实施基于风险的全体员工健康监测。我们将促进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		
4.4 社区健康和应急方案		√	√
原则 5—人权与冲突：我们将尊重全体员工、受影响社区以及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所有各方的人权。			
	我们将发现、消除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以及承包商的业务活动对当地民众健康或安全构成的重大风险。根据国家法规和国际最佳实践指南，制定、维护和测试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计划，确保将可能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纳入其中。	√	√
5.2 避免同谋			
5.1 联合国指导原则	我们将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并实施相关政策、惯例和系统。	√	
5.3 安全和人权	我们将努力确保公司不会直接或通过业务关系导致侵犯人权的行为，也绝不参与此类行为。	√ ×	√ ×
	我们将实施国际《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来管理与安全相关的人权风险。		√
原则 6—劳动权益：我们将确保在公司经营场所中，尊重员工和承包商，无歧视或虐待行为。			
5.4 冲突	我们将实施《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我们不会在冲突或高风险地区开展业务时，公司的活动不会导致、支持或有益于非法武装冲突，也不会助长严重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
6.1 薪资和福利	我们将确保员工获得公平薪酬和福利，符合相关国家和地方的基准、规范和法规。		
6.2 免歧视和	我们将与员工及其代表定期有建设性地互动，努力确保工		

10.1 水资源利用	我们将有效、负责任地用水，与地方当局以及可能的其他使用者合作。在水资源紧张的地区开展业务时，采取适当、切实可行的措施来提高用水效率，尽力减少用水量，包括尽可能提高水资源的回收利用。	√	√
10.2 水资源获取和质量	我们了解用水权是一项人权及基本的生态系统要求，妥善管理公司业务运营，确保不给其他使用者可用水域资源的整体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
10.3 应对气候变化	我们通过避免、降低或减少碳排放来支持达成全球气候协定目标。视情况努力提高公司运营及附近社区抵御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	√	√
10.4 能源效率和报告	我们将努力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尽可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我们将测量并报告公司的 CO2 当量排放是否符合公认的报告标准。	√	√

三、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
鉴证报告（详见《负责任黄金开采原则》鉴证报告）



山 司

2 年

530 28